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黃柏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2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8時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8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高架外側車道時，因分心駕駛而不慎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210元，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,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0日（繕本於同年月9日經被告簽收，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同意原告本件請求（卷第96頁）。被告既已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